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沈之中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9@boch.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
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10137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有關「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事宜，請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於官方網站公告「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簡章；為使更多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開課訊息，請協助轉知所屬，隨文檢附招生簡章供參，欲參與培訓課程者，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局長 陳濟民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招生簡章

壹、 宗旨

為建立正確古蹟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培訓古蹟修復及防震、防災處理等專業知識，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

古蹟與歷史建築不同於一般的構造物，主要差異在於經過價值認知的判斷後，載體本身文化意涵的呈現與體現，故文化資產的修復工作也異於現代工程，需要具專業文化資產修復工作能力的從事人員。修復技術之專業人員的養成，不僅只是相關專業的訓練；除應有修復技術的傳授外，如何使其於修復的過程中，讓該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誠為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的意義。我國於民國 70 年起即開始進行古蹟相關之保存修復工作，此 40 年來相關之研究及修復保存技術，經多年之努力業有所成長。但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尚處起步之階段，各單位工作者在往日並無此論述亦沒有相關的且良好的人才培養機制，所以眾說紛紜，品質不一。提昇修復專業技術將是一重要關鍵。以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機制來看，保存工作的行政人員，修復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工程之營造人員都必須接受特殊的專業養成，如此才能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這當然

也是我國更進一步要努力去完成的。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之開辦為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所規範，名稱亦由「工地主任」修訂為「工地負責人」。為使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得以確保，保存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於民國 91 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其後為建立培訓班教學品質及相關制度，爰於 101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統一教材編撰及培訓制度建立，並自 103 年度起採用統一教材辦理培訓課程迄今，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

本案以一階段 119 小時(不含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分組報告、期末測驗與結業式)+6 小時(分組報告)方式辦理培訓，依此規劃，將招收實際從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工程人員；具有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具建築師與建築技師、土木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者，以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任培訓證書，培養古蹟修復人才，提昇古蹟保存與修復水準。

貳、 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 證書核發與說明

培訓學員應依《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詳附件三），上滿規定時數（119 小時）課程，並經『課程作業考核』（含平時出勤、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及口頭簡報）與『期末測驗』兩階段合格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肆、 受訓人員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 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請詳閱頁 18 表一（報名資格說明表）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

- 一、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 二、符合基本資格之文化資產、古蹟修復相關科系畢業生。
- 三、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營造從業人員。
- 四、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相關人員，含監造、設計規劃、工

作報告書、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每班錄取人數以該班人數 1/5 為原則。

五、已領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基礎班）」結業證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七、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八、另依性別平等保障，每班錄取女性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1/5，若本項資格報名不足額者，其缺額人數依優先錄取資格遞補。

九、具多年古蹟修復經歷，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優先遴選錄取。

十、經主辦機關評估，上述錄取順序某單項錄取人數大於 2/3，主辦機關得視整體報名學員調整錄取序位。

※受訓人員資格前三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第（一）、（三）項者「從事古蹟修復工程」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如契約書用印頁、工作人員名單、機關出具相關證明等）。

伍、 培訓名額及訓練時間

一、招收名額：本（112）年度南區預定開設 1 班，學員數以 50 人為限，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開班。

二、培訓時間：113 年 1 月 27 日（六）至 113 年 5 月 5 日（日）止，每週六、日上課，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

三、培訓期間，交通及食宿請自理。

四、上課場地並不提供入校停車，請自行尋找車位。

陸、 課程內容與師資

培訓班授課教材及期末測驗選擇題題庫已公告於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s://www.boch.gov.tw/>。

下表為授課內容(講師及時間暫定，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課程進度表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一	1/27 (六)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 議廳	9:15-9:30		報到 課程解說			
			9:30-10:00		開訓典禮 長官致詞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倫理	傅朝卿		
			午休					
			13:30-16:30	3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 論	林其本	書面 一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一	1/28 (日)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 議廳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	傅清琪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修復施工計劃書 製作	陳智宏			
			15:40-17:40	2	古蹟現行修復制度概 要	林炳耀			
二	2/3 (六)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10:00-12:00	2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構造篇	陳啟仁			
			午休						
			13:30-15:30	2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構造篇	張玉璜			
			13:30-17:30	2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修復篇	張宇彤			
	2/4 (日)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9:00-11:00	2	修復工地職安衛 與防災	林杰毅			
			11:00-12:00	1	修復工地職安衛 與防災(實習)	林杰毅			
			午休						
		市定古蹟 原台南刑 務所木造 建築群	13:30-14:30	1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實習)	呂建達			
			14:40-15:40	1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實習)	洪順和 劉源生 黃子建			
		國 定 假 日	2/10 (六)	春節					
2/11 (日)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三	2/17 (六)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10:00-12:00	2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修復篇	孫仁鍵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陳嘉基			
				16:30-17:30	1	古蹟灰作(實習)	丁振宇 蔡德瑞 陳嘉基		
	2/18 (日)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9:00-11:00	2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葉俊麟			
			11:00-12:00	1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實習)	葉明吉			
午休									
13:30-16:30			3	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賴宗吾				
四	2/24 (六)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9:00-12:00	3	古蹟結構補強工程	林裕鈞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修復工料估算、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	蘇建成			
	2/25 (日)	國定古蹟赤崁樓	9:00-11:00	2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李志上			
			午休						
			13:30-14:30	1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修復技術(實習)	陳敦仁			
			14:40-15:40	1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實習)	林淑萍			
			15:50-16:50	1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實習)	尤財發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五	3/2 (六)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9:00-12:00	3	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作業 (a) 工地文書作業 (b) 開工說明會及工地會議	黃棟群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陳嘉基	書面二		
	3/3 (日)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9:00-12:00	3	古蹟消防工程	陳振雄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灰作	陳拓男			
3/9 (六)	溫書假								
								3/10 (日)	
六	3/16 (六)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	賴福林			
			午休						
			13:30-15:30	2	彩繪修復技術	邵慶旺			
			15:30-16:30	1	彩繪修復技術(實習)	鄒明宗			
	3/17 (日)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9:00-12:00	3	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	陳建邦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蔡明哲			
			16:30-17:30	1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實習)	黃駿仁			
七	3/23 (六)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10:00-12:00	2	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	劉益昌			
			午休						
			13:30-16:30	3	基礎構造修復技術	施忠賢			
	3/24 (日)	耐震擴建大樓 2F5127 教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林淑萍			
			午休						
			13:30-16:30	3	生土構造與修復	林裕鈞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八	3/30 (六)	歷史建築 原臺南陸 軍偕行社	10:00-12:00	2	古蹟防潮工程	林光浩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 劃與管理	謝重義			
			16:30-17:30	1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 劃與管理(實習)	謝重義			
	3/31 (日)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9:00-11:00	2	木雕施作及修復	施鎮洋			
			11:00-12:00	1	木雕施作及修復 (實習)	林明源 陳嘉基			
			午休						
			13:30-16:30	3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林裕鈞			
			16:40-17:40	1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實習)	孫國輝 林裕鈞			
國 定 假 日	4/6 (六)	清明節							
	4/7 (日)								
九	4/13 (六)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 計及相關作業	詹益寧			
			午休						
			13:30-16:30	3	古蹟解體、落架、清 理與文物保護	薛琴			
	4/14 (日)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10:00-12:00	2	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	黃筠舒			
			午休						
			13:30-15:30	2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構造篇	施忠賢	書面 三		
			15:30-17:30	2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修復篇	林世超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十	4/20 (六)	市定古蹟 原臺南神 學校校舍 暨禮拜堂	9:00-12:00	3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 假設工程	許正傑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 工地負責人職責	葉光洲			
		15:10-16:10	1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 劃管理(實習)	葉光洲				
	4/21 (日)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 算與驗收	劉金昌			
			午休						
			13:30-17:30	4	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陳拓男			
十一	4/27 (六)	耐震擴建 大樓 2F5127 教 室	10:00-12:00	2	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 處理	廖志中			
			午休						
			13:30-15:30	2	古蹟鋼結構與修復	陳純森			
	4/28 (日)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 議廳	9:00-12:00		分組報告				
			午休						
			13:30-16:30		分組報告				
	5/4 (六)	溫書假							
十二	5/5 (日)	文化資產 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 議廳	10:00-11:30		期末測驗(一) 【法規、制度及其他 相關工程】				
			午休						
			13:30-15:00		期末測驗(二) 【修復技術】				
			休息						
			15:20-16:50		結業式致詞及成果座 談				
			休息						
			17:00-17:30		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 與交回				

柒、 培訓地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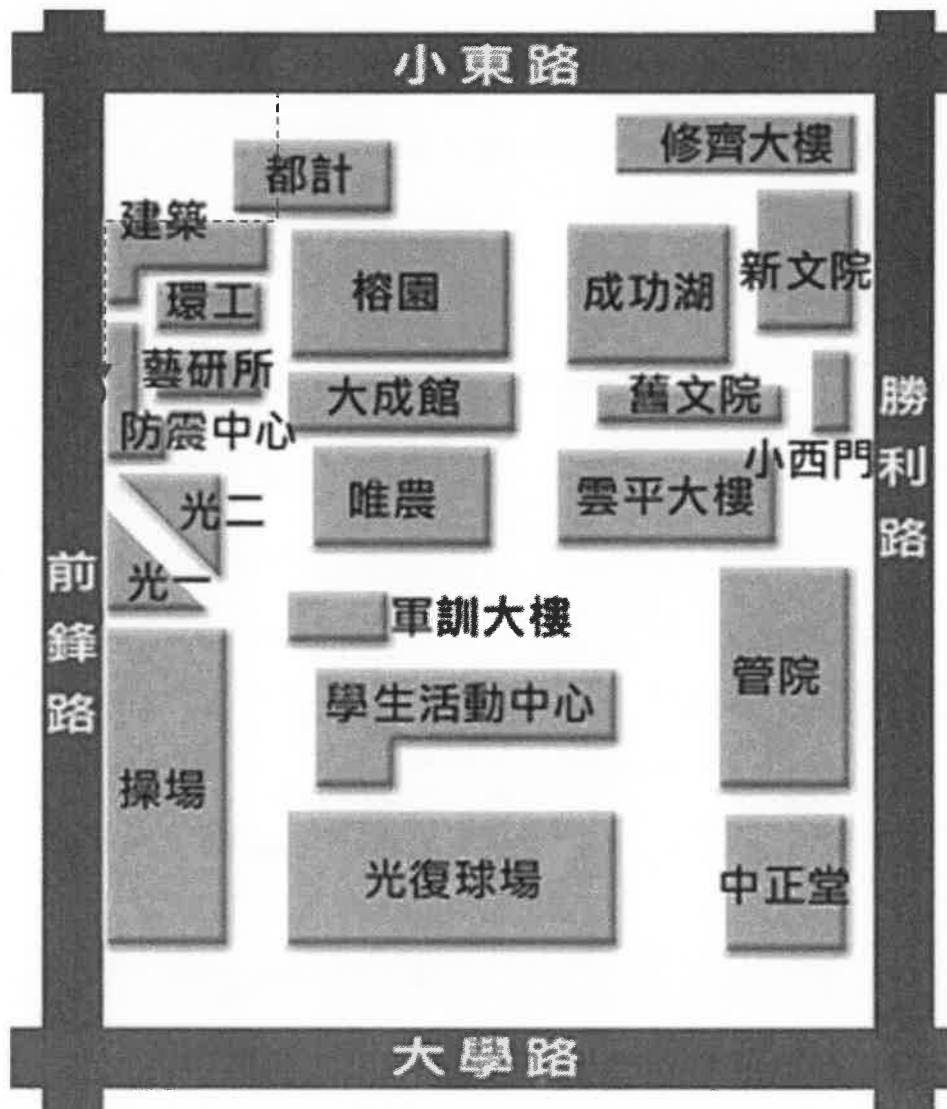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交通資訊：

1. 火車：於臺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2. 高鐵：於高鐵臺南站下車，至高鐵臺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臺南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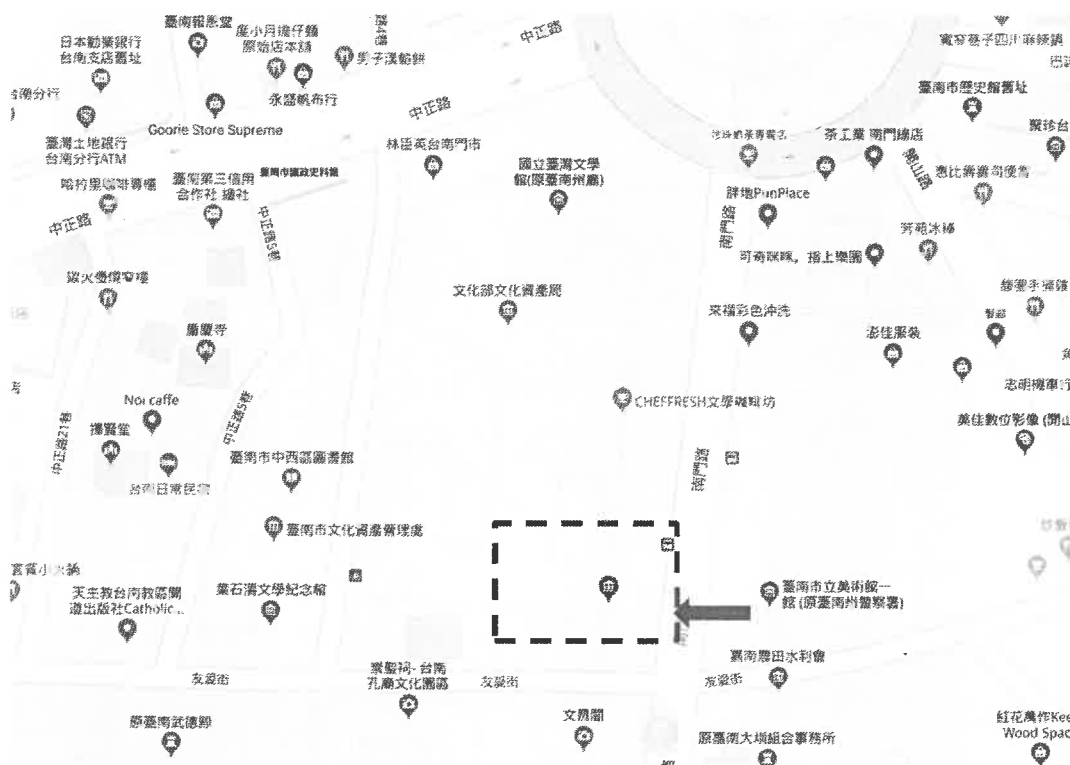
教室：5127 教室（耐震擴建大樓二樓）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教室：B1 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南市中正路 1-1 號（由南門路入口進入）



三、現場參訪地點（參訪時間地點若有變動，依課程安排為主）

- (一) 國定古蹟赤崁樓
- (二) 市定古蹟原台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
- (三) 市定古蹟市定古蹟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 (四)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參訪現場全程麥克風講解，講解人員為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現場集合說明歷史價值、修復設計要點，並分點分組帶隊講解，匠師現場實作教學並開放現場提問解說。

捌、 成績考核

一、成績考核分『課程作業考核』與『期末筆試考核』兩階段。

(一) 作業考核：包括三次書面作業 (30%)、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 (40%) 及口頭簡報 (30%)，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

1、口頭簡報分為個人及分組簡報，簡報評分由受託單位聘請授課老師擔任評分委員，未出席簡報者，個人簡報部分以 0 分計算；若未出席事由符合學員守則之喪假及公假規定者 (得不扣減時數之規定)，則酌予扣分。

2、口頭簡報評分規定如下：

(1) 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簡報成績 + 個人簡報成績) / 2 * 30%

(2) 個人簡報缺席 (符合學員守則喪假或公假者) 且事先錄製影片簡報者：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報告成績 + (個人報告成績 - 10 分)] / 2 * 30%；惟簡報影片須於簡報日前一日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未簡報，個人簡報以 0 分計算。

(3) 其餘個人簡報缺席者：口頭簡報成績 = [分組簡報成績 + (0 分)] / 2 * 30%

(二) 期末測驗：兩類科筆試，分別為「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及「修復技術」，考試時間 85 分鐘，考試作答前預備 5 分鐘查

對身份及發題，作答時間 80 分鐘。該測驗命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每科考試類型皆為選擇題占 60 分、問答题占 40 分，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三)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四)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結構體修復』及『裝飾性修復』三部分。

(五) 分組報告之評分，由培訓開班單位由授課教師中遴聘委員(除本標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外，另聘至少 2 位委員)組成，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六) 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

二、成績複查：

本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一)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
- (三) 冒名頂替上課。

(四)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五)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由受訓單位發給修業證書，於一定三年內補考)

玖、 費用

一、每名學員收費金額 1 萬 2,000 元整。

二、該項收取之費用依契約規定期限全數繳回本局，由本局開立收據予受託單位轉交學員，委託承攬單位未經本局同意不得再行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支應。

三、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壹拾、報名

五、一、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如「肆」條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

表一 報名資格說明表

資格	報名表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或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技術士證書影本	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工或相關科、系、所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古蹟修復工作、研究、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	學員守則	個資授權同意書
資格 1	▲	▲	▲				▲	▲	▲	
資格 2	▲	▲	▲				▲	▲	▲	
資格 3	▲	▲	▲				▲	▲	▲	
資格 4	▲	▲	▲				▲	▲	▲	
資格 5	▲	▲	▲	▲				▲	▲	
資格 6	▲	▲	▲			▲		▲	▲	
資格 7	▲	▲	▲		▲			@	▲	
資格 8	▲	▲	▲			▲		▲	▲	

報名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有效期內)。
- 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備註：1.請依順序，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切勿折疊。

2.▲為必備文件；@為補充文件

※檢附資歷證明影本〔例：服務證明(大小章)或勞保證明等〕

二、日期與地點

公告訊息網址：

<http://www.boch.gov.tw/boch/>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s://www.facebook.com/b3ncku112>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臉書專頁)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截止。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使用掛號寄至「71199 臺南歸仁郵局第 9-42 號專用信箱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 收」。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本簡章第「肆」條之規定者，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與本培訓班所有之資格，並不予退費。

四、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明，取消培訓資格並不予退費。

五、聯絡人：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

電話：06-230-0468

傳真：06-239-0020

手機：黃嫩媽 0937-967-612

E-mail：b3ncku@gmail.com

壹拾壹、 註冊

一、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前於網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臉書專頁公布錄取名單，網址如下；

<http://www.boch.gov.tw/boch/>（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s://www.facebook.com/b3ncku112>

（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臉書專頁）

審查核可正取 50 名，備取 5 名，且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

二、繳費時間：學員經通知錄取後，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費。

三、繳費金額與方式：

（一）學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於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註明「112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詳細繳費資訊待錄取名單確認後一併公告。（遲繳者一律不受理，並視同放棄資格，名額由備取遞補）繳費完畢後，劃撥執據請註明姓名電話，使用傳真或是 E-mail 方式回傳，並來電確認。

壹拾貳、 退費

一、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二）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退費申請方式：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71199 臺南歸仁郵局第 9-42 號專用信箱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專案小組 收」，並來電確認。

壹拾參、 師資介紹 (依姓氏筆畫數順序排列)

講師	經歷
李志上	名襄文化·彩繪修護總修復師
林世超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林光浩	浩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主持人
林其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主任
林杰毅	慶洋營造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市定古蹟原台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
林炳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林淑萍	昌宏營造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國定古蹟赤崁樓)
林裕鈞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邵慶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副教授
施忠賢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施鎮洋	傳統木雕保存者 (府授文演字第 0980252498 號)
孫仁鍵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張玉璜	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張宇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陳拓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兼任講師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兼任講師 玉守文化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建邦	陳建邦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陳振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
陳純森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高等工程數學專業教師 天恩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陳啟仁	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專任教授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木構造與建築技術研究主持人
陳智宏	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講師	經歷
陳嘉基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兼任副教授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傅清琪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副研究員
傅朝卿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名譽教授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黃棟群	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黃筠舒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任講師 時境設計顧問公司負責人
黃駿仁	崧霖有限公司總經理
葉俊麟	中原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葉光洲	大順營造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市定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詹益寧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廖志中	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協會榮譽理事長
劉金昌	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
劉益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考古遺址審議委員
蔡明哲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專任教授
賴宗吾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助理教授
賴福林	潮州八爺風土工作室負責人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薛琴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謝重義	慶洋營造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蘇建成	慶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匠師	登記證書
丁振宇	泥作（土水）匠師（登記字號：107 文傳 30030）
尤財發	大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23）
呂建達	瓦作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10 文傳 30020）
林明源	木雕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4 文傳 30002）
洪順和	大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09） 細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4 文傳 30011）
孫國輝	細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244）
陳敦仁	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登記字號：20210617000003）
黃子建	大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9 文傳 30015）
葉明吉	泥塑剪粘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104）
鄒明宗	彩繪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5 文傳 30021）
劉源生	大木傳統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017）
蔡德瑞	泥作（土水）匠師（登記字號：102 文傳 30222）

(附件二)

「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請貼2寸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	傳真 : ()
	E-mail :	
服務單位	機構 : 部門 :	職稱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聯絡電話 : 聯絡住址 :	關係 :
備註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1張(1張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電話 : 傳真 : 地 址 :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正 面

背 面

(附件三)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30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0.5小時，超過30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30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0.5小時，超過30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1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100小時者，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50分。

另訂成績考核辦法，於開課後說明。

學員簽名同意： _____

(附件四)

學員意向調查表

本調查表主要在瞭解學員對於課程設計內容、師資教材內容、未來發展與期待以及其他培訓有關事項反應與建議。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級以上
3. 年齡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4. 現在職業 建築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營造廠負責人
 工地主任 公務人員 教師 文化工作者 建築事務所人員
 營造廠從業人員 其他_____ (請填寫)
5. 累計古蹟修復工作經驗：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7年 7~9年 9年以上

(二) 課程設計

6. 您覺得參加本課程是否有所收穫？
 收穫很多 普通 不多 沒有
7. 您覺得參加本課程是否得以學以致用？
 非常致用 很致用 普通 不能
8. 您覺得參加本班整體課程內容之設計是否符合需要？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甚符合 不能符合
9. 您覺得參加本班一般講堂課程內容之設計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10. 您覺得參加本班實習課程內容之設計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11. 您覺得參加本班課程時數之妥當性？
 大量增加上課時數 酌量增加上課時數 適當 酌量減少
12. 您覺得參加本班認為什麼樣的課程最符合需求 (可複寫)

13. 您覺得參加本班認為什麼樣的課程較不符合需求 (可複寫)

(三) 師資教材內容

14. 您覺得參加本班安排之師資是否符合需要？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甚符合 不能符合
15. 您覺得參加本班提供之教材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 16.您覺得參加本班提供之設施場地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 17.您覺得參加本班助教之教學協助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 其他

- 18.您覺得參加本班，提供之相關行政支援（報名、訊息通知、茶水...）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不甚滿意 非常不滿意
- 19.您覺得參加本班，所收學費是否合理？
- 非常合理 合理 不甚合理 非常不合理

(五) 未來發展與期待

20.對本班授課未來實施之期待？

21.建議再開設何種課程？

22.對本班課程應多久開辦一次最恰當？

23.對本班之其他建議？

請不吝寫下：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資料授權同意書

1、 茲同意無償授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本人於「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授課內容，為提供資源共享服務之目的進行電子數位化全程影音儲存、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透過網路公開檢索、閱覽、傳輸、列印等提供用戶下載，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為符合本學術研究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主講者：_____

(授課名稱)：_____

影音資料(現場錄製)

簡報資料、講義

課程教材

2、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修正日期：110年3月2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局為提供各界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相關人才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國家文化資訊網」及本局官網，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無限期。

(二) 對象：一般大眾。

(三) 地區：本局官方網站及「國家文化資訊網」。

(四) 方式：網際網路公開傳播。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局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四、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本局無法將您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文化部暨本局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如附件)蒐集、處理、利用及建置於「國家文化資訊網」，並公開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國家文化資訊網」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個人資料使用欄位內容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必填欄位)		英文姓名		別名	
是否具有本國 國籍 (必填欄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必填欄位)	(依個資法遵守保密責任不公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文資法人才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勞務執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匠師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藝術保存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發掘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執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不再執業				
資料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七)

「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

期末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

	□□□-□□ (前三碼為參加培訓班之年度，後兩碼為學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表中有※處學員不必填寫，本表之資料請填寫正確。	
2、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表向培訓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3、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	

(附件八)

「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 期末測驗(補考)申請表		
原參訓年度：	編號：	
姓名	(請貼2吋照片一張)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H:()	
	手機：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機構：	
	部門： 職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繳交資料 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1張(1張黏貼於本表)	
備註：		
報名費用：不須收費		

(附件九)

「112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南區)」退費申請表

參訓者 姓名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參訓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 話	() 行動電話：
退費事由			
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		退費金額	\$ _____ 元
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	(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繳費收據正本請連同本表單繳回)		
備註	一、退費機制說明：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90%。 (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退費申請方式：		
此致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簽章：